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白蒲镇卫生院）分院保洁及劳务派遣

项目编号：JSZC-320682-NTJW-C2026-0007

甲方：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如皋市白蒲镇卫生院）

乙方：南通鑫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1 日

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白蒲镇卫生院）分院保洁及劳务派遣采购委托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事项

1、乙方具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劳务派遣要求，同意根据甲方的用工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从事有关工作。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实际用工单位责任，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

2、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从事药房、收费、技师和护理等工作，具体岗位按照甲方的实际需要确定，并可根据甲方的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劳务派遣人员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责任和依法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暂定为 12 人，派遣人员名单事先取得甲方的确认。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

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提供14名保洁为采购人服务，负责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白蒲镇卫生院)分院的卫生保洁、被服用品及热水瓶收发、医疗废物转运、手术治疗单清洗、生活垃圾收集等工作。

二、劳务派遣期限

本次劳务派遣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协议期间，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任何一方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就终止解除本协议进行协商，对新派遣的劳务人员，双方应协商约定具体试用期，试用期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要使用派遣人员时，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书面提供所需派遣人员岗位种类和用工数量、素质要求、用工期限、试用期及起止日期。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甲方对其实施组织管理和岗位调配以及考核。

2、对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和条件，从乙方提供的人员中择优确定并选用具体的劳务派遣人员。

3、甲方须在约定时间内将劳务派遣人员当月的管理服务费、社会保险费支付给乙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但最长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4、甲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派遣人员时，一般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办理相关手续签订补充协议。

5、甲方须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须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6、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并负责做好事故现场应急处理工作（否则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积极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及提供相关资料等处理事项。

7、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处理，超出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标准范围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如安排派遣人员从事其无上岗资质的工作，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全权负责。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派遣人员的情况，了解派遣人员的履历、学历、健康、婚姻状况、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办理和工资支付等方面的情况。

9、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伤负伤，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疗期限内，甲方继续支付乙方派遣人员的病假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服务费，其他相关待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于 3 日后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的时，按照甲方相关规定由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1）在试用期内证明不符合甲方选用条件的；

（2）不适应甲方工作安排，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4）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5）派遣期满、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6）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或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1、甲方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

工作要求、应注意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监督的义务；甲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劳务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及时提供身体健康、业务熟悉、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并有义务将派遣情况如实告知被派遣人员，配合甲方对派遣人员实行组织管理、岗位调动以及业绩考核，定期对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跟踪和管理。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按相关规定计算并书面通知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标准。

3、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负责赔偿，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4、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合理要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尽可能提供相应服务。

5、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可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合格者方可提供给甲方使用，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推荐的新派遣人员，应全面了解其履历、健康、婚姻状况 等情况，督促其到指定的医院进行健康体检，并将要派遣人员的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如实提供。经甲方确认其技能、健康各方面条件符合要求的方可派遣到甲方。

7、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的档案，

及时将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资发放等书面资料提供甲方备案。

8、乙方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的的辞退、辞职、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手续，以及劳务争议纠纷的协调处理，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9、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10、乙方按协议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第10款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五、甲方应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年度总费用为 壹佰壹拾壹万伍仟零捌拾柒元壹角（ ¥1115087.10 ），其中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职工保险、及合同约定总费用正式发票的税费。

1、劳务人员的基本工资 659212.78 元，甲方应确保劳务派遣人员在合同期内工资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即最低工资标准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进行调整）；

2、甲方承担劳务人员每月的社会保险费 1802.62 元/人，如政府调整缴纳基数则作相应调整；

3、管理费为（实际发放薪资+社会保险费）* 3.6 %。

（二）保洁员薪资 411600.00 元。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甲方于次月20号前支付上月劳务派遣费用，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甲方直接汇款至乙方帐户，账户信息为： 户名：南通鑫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浦发银行南通分行；账号：88010154740006470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按月出具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人员工资的依据。考核分达到85分以上(含85分)为合格。如考核得分85分以下，每少1分扣人民币1000元。合同期内如考核得分两次低于85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不履行或不安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对方违约金。

3、如甲方不按照本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费用，逾期30天以上，除按照本协议支付费用外，还应按日支付同期利率滞纳金。

4、未经甲方同意，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将派遣人员提前召回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及时更换新复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并根据情况赔偿甲方所支付的培训费、资质证书费、服务费等。

5、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认真履行用人单位、用工单位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规定，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一方根据劳动行政部门的仲裁裁定或人民法院的判决被追究连带责任等法律责任的，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七、其他事项

1、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属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条款与国家、省、市新颁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生冲突时，以新颁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准。如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作出关于人员工资保险的调整，甲乙双方均须服从并进行调整。

3、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或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并相应增减人员及费用。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